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7號

上訴人

即自訴人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胡世均

共同

自訴代理人 王晨桓律師

林伊柔律師

張凱婷律師

被告 劉翊泓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信用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自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以自訴人所舉事證不能證明被告劉翊泓有自訴意旨所載加重誹謗、妨害信用犯行，諭知被告無罪，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二、自訴人上訴意旨略以：系爭貼文於「投訴人」既已署名為劉古城（被告原名劉古城），且其內容為實際出資及控制台灣雲聯惠電子商務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雲聯惠公司）之被告始能知悉之細節，足證系爭貼文係被告所為。原審判決率以證人翁立民顯有矛盾之證詞，認被告是否為張貼者，尚非無疑，應有違誤。又被告故意於系爭貼文「標題」部分，斷章取義，散布、傳播與客觀事實不符之貶抑自訴人之不實資訊，原審判決逕以貼文「內容」似非捏造為由，棄被告「標

01 題」故為不實之罪責不論，於法有違。再系爭貼文內容評論  
02 自訴人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事達公司）及  
03 胡世均之人品低劣，為掏空企業、欺世盜名之敗類等語，顯  
04 屬貶抑自訴人之名譽，並損及自訴人之經濟上信用評價及地  
05 位，被告所為，確犯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第310條第2項  
06 加重誹謗、第313條妨害信用罪云云。

07 三、經查：

08 (一)系爭貼文於民國110年2月22日在168網站張貼時，雲聯惠公  
09 司之登記負責人並非被告，而是翁立民，此有公司登記資料  
10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4頁）。又該貼文之張貼者係「168雲  
11 端法律事務所」，由該張貼者在貼文內記載「投訴人：劉吉  
12 城」之字樣，參酌168網站負責人翁立民於原審審理時證  
13 稱：我不能透露是何人所寫，這篇文章投訴人名為劉吉城，  
14 是出於我對作者的建議，我鼓勵撰稿人使用這個虛擬的名字  
15 當投訴人等語，何況自貼文之形式觀之，貼文所載「投訴  
16 人」並非當然即是張貼者。本院依自訴人之聲請向168網站  
17 公司函詢上開張貼者「168雲端法律事務所」之IP位址及會  
18 員資料，經該網站負責人翁立民函覆要保護消息來源等語  
19 （本院卷第163至169頁），從而自訴人所舉事證，尚難認被  
20 告為系爭貼文之張貼者，其上訴意旨仍執陳詞，尚不足採。

21 (二)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規定對於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  
22 者不罰，上開規定證明其言論內容是否真實，其證明強度不  
23 必達到客觀之真實，透過「實質（真正）惡意原則」之檢  
24 驗，只要認行為人於發表言論時並非明知所言非真實而故意  
25 捏造虛偽事實，或並非因重大過失或輕率而未探究所言是否  
26 為真實致其陳述與事實不符，皆排除於第310條之處罰範圍  
27 外。因此，行為人就其指摘或傳述非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  
28 有關之事項，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憑之證  
29 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即主觀上有  
30 確信「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之認識，即欠缺故意，不  
31 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而實質惡意原則適用上之判斷，應

01 考量言論對象之身分、與公益相關程度、行為人發表言論之  
02 用意等情勢，以在面臨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衝突時，求得最  
03 大之利益。卷查系爭貼文內容所涉之自訴人萬事達公司為第  
04 三方支付公司，係標榜提供店家顧客行動支付、線上刷卡、  
05 ATM轉帳等多樣付款方式，讓店家省去人工對帳的瑣事，並  
06 透過穩定、安全的金流系統，讓收、付款更便利，故第三方  
07 支付公司之良窳，攸關交易安全甚鉅，顯然與公共利益相關  
08 而可受公評。就系爭貼文內之標題「給胡世均140萬元佣金  
09 無效」、「他們犯下詐欺罪與背信罪」等語，以及貼文所載  
10 願意提供胡世均140萬元佣金等情，依自訴人胡世均於原審  
11 審理時所證，並非捏造。又劉欣儒之子確於貼文所載協議書  
12 簽署之107年10月3日後不久，即加盟自訴人萬事達公司中部  
13 辦公室，以及劉欣儒與自訴人胡世均同時擔任台灣數位電商  
14 創新協會副理事長等證據資料，堪認系爭貼文係基於特定事  
15 實而為陳述、評論，縱使用字遣詞略有誇大，但其係提醒社  
16 會大眾及企業注意第三方支付之陷阱，難認具真正惡意，不  
17 得逕以誹謗及妨害信用罪相繩，自訴人上訴指顯屬偏激而屬  
18 誹謗云云，要非可採。

19 (三)上訴意旨另指系爭貼文內容評論自訴人人品低劣等語應成立  
20 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云云。惟所謂公然侮辱罪係未指定  
21 具體之事實為抽象之謾罵，本件貼文內容既對具體事實有所  
22 指摘，應非公然侮辱，此部分上訴意旨亦不可取。

23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以自訴人所舉事證，不足證明被告有何自  
24 訴意旨所指加重誹謗及妨害信用犯行，因而諭知被告無罪，  
25 經核並無違誤。自訴人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諭知  
26 被告無罪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宜

30 法官 呂煜仁

31 法官 戴嘉清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高建華

03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05

---

06 附件：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8 110年度自字第11號

09 自 訴 人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10 設臺北市○○區○○路0號6樓之1

11 兼 上一人

12 代 表 人 胡世均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3 送達處所：

14 臺北市○○區○○路0號6樓之1

15 共 同

16 自訴代理人 李金澤律師

17 被 告 劉翊泓 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住○○市○○區○○路○段00號7樓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自訴人等提起自訴，本院判決  
21 如下：

22 主 文

23 劉翊泓無罪。

24 理 由

25 一、自訴意旨略以：

26 (一)被告劉翊泓（原名劉吉城，下稱被告）前所經營之台灣雲聯  
27 惠電子商務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雲聯惠公司）與自訴人台灣  
28 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訴人萬事達公司）原係有  
29 代收業務關係。嗣因雲聯惠公司違約，遭自訴人萬事達公司  
30 扣款，被告竟心有不甘，於民國110年2月22日在168網站  
31 中，以投訴人署名為劉吉城，張貼標題為「《一定要讓你家

01 老闆知道第三方支付的陷阱（萬事達金流6）》我的催收代  
02 表被他們收編了」之文章，內容以：

03 ▲協議書囚禁自己 無法翻身

04 這協議書只有1張紙，列了幾條規則，卻簽了至少4小時，劉  
05 欣儒違背了囑託人的意思，簽訂了一個『不可執行的協議  
06 書』，平白的將自己囚禁在無法翻身的枷鎖裡。當初以為劉  
07 欣儒電話中聽不懂公司交付的意思，所以才會簽定了一個自  
08 斷手腳的協議書，遲至近日，網路搜尋才發現，原來劉欣儒  
09 早與萬事達合謀、合意，打算吃掉公司的貨款。

10 ▲給胡世均140萬佣金無效！

11 108年12月，我投資的公司多次向胡世均催款時，釋出協商  
12 條件，願意提供胡世均140萬元高額佣金，請求胡世均撥款7  
13 00萬元以解本公司燃眉之急，胡世均多次指定談判佣金的中  
14 間人，唯一人選必須是劉欣儒。

15 ▲不可執行的協議書簽約就賴

16 萬事達公司刁難的理由是：消費者刷卡後如果反悔將有退款的  
17 風險，必須在風險期540天內保留現金。但是詢問以上所有  
18 有刷卡都已經超過720天，（最後一筆刷卡至110年2月18日  
19 已超過1130天）為何還有風險？萬事達公司支吾其辭，堅持  
20 要求我司依照該『不可執行的協議書』內容處理。

21 ▲他們犯下詐欺罪與背信罪

22 胡世均與劉欣儒涉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刑法第342條背信  
23 罪，此二人不但是掏空本公司資產的共犯，並且嚴重破壞金  
24 融秩序，傷害金流業的形象、打擊社會對信用卡業的信賴。  
25 胡世均自從經營萬事達金流公司之後，因為公司名稱令人誤  
26 信就是《萬事達信用卡》，於是在完全信賴的錯覺之下，誤  
27 認萬事達的詐財行為是正當的風險控管行為，實際上胡世均  
28 的行徑為欺世盜名的商業敗類，應公諸於世，警惕世人。

29 (二)被告上述所列各項，均係子虛烏有，純係為逼迫自訴人台灣  
30 萬事達公司返還其違約扣款。而被告於110年2月22日在168  
31 網站中投訴之內容，均將致使瀏覽之不特定人誤信與自訴人

01 萬事達公司合作將陷入陷阱，進而質疑自訴人萬事達公司之  
02 服務品質、履約能力及信用，其所為已嚴重破壞自訴人萬事  
03 達公司之商譽及自訴人胡世均個人之名譽。其中貼文標題  
04 「協議書囚禁自己無法翻身」及標題「不可執行的協議書簽  
05 約就賴」的內容，侵害到自訴人萬事達公司的商譽。另標題  
06 「給胡世均140萬佣金無效」及其內容，侵害到自訴人胡世  
07 均個人名譽，涉犯加重誹謗；又標題「他們犯下詐欺罪與背  
08 信罪」及其內容部分，侵害到自訴人胡世均個人名譽。因認  
09 被告前述行為，均已構成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毀謗罪及  
10 第313條妨害信用及銀行法第125之1條之罪云云。

1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  
12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3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  
14 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  
15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16 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  
17 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  
18 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  
19 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  
20 諭知，更有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足參。而  
21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  
22 定，於自訴程序之自訴人同有適用，復有最高法院91年度第  
23 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可參。

24 再者，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  
25 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  
26 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  
27 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  
28 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  
29 項及第2項針對以言詞或文字、圖畫而誹謗他人名譽者之誹  
30 謗罪規定，係為保護個人法益而設，以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  
31 權利，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至同條第3項前段以對

01 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之規定，則係針對言論內  
02 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  
03 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  
04 真實，始能免於刑責。

05 又刑法第311條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  
06 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  
07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  
08 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  
09 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係法律就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  
10 法事由，目的即在維護善意發表意見之自由，亦不生牴觸憲  
11 法問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著有解釋。茲參酌  
12 上開解釋暨其協同意見，有關是否應科予誹謗罪責，當有如  
13 下審查標準：

14 (一)立法者以事實陳述之「真實性」以及「公共利益關連性」兩  
15 項基準進行誹謗罪之權衡，固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如過  
16 分執著於真實性之判別標準，或對真實性為僵硬之認定解  
17 釋，恐將有害於現代社會的資訊流通。蓋在社會生活複雜、  
18 需求快速資訊的現代生活中，若要求行為人必須確認所發表  
19 資訊的真實性，其可能必須付出過高的成本，或因為這項要  
20 求而畏於發表言論，產生所謂的「寒蟬效果」(chilling e  
21 ffect)。無論何種情形，均嚴重影響自由言論所能發揮之  
22 功能，違背了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從而，對於所謂  
23 「能證明為真實」其證明強度不必至於客觀的真實，只要行  
24 為人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並非因重大的過失或輕率而  
25 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皆應將之排除於第310條之處罰範  
26 圍外，認行為人不負相關刑責。因此，行為人就其發表非涉  
27 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至少應有  
28 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即主觀上應有確信「所指摘或傳述  
29 之事為真實」之認識，倘行為人主觀上無對其「所指摘或傳  
30 述之事為不實」之認識，即不成立誹謗罪。

31 (二)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不同，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

01 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  
02 會各種價值判斷皆應容許，不應有何者正確或何者錯誤而運  
03 用公權力加以鼓勵或禁制之現象，僅能經由言論之自由機  
04 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去蕪存菁之效果。對於可受公評之  
05 事項，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亦  
06 應認為仍受憲法之保障。蓋維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進政治民  
07 主及社會之健全發展，與個人名譽可能遭受之損失兩相衡  
08 量，顯然有較高之價值。惟事實陳述與意見發表在概念上本  
09 屬流動，有時難期其涇渭分明，若意見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  
10 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時，始  
11 應考慮事實之真偽問題。此由刑法第310條第1項規定：「意  
12 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  
13 謗罪」、第3項前段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  
14 真實者，不罰。」等文義觀之，所謂得證明為真實者，唯有  
15 「事實」。據此可徵，我國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所規範  
16 者，僅為「事實陳述」，不包括針對特定事項，依個人價值  
17 判斷所提出之主觀意見、評論或批判，此種意見表達應屬同  
18 法第311條第3款所定之免責事項，亦即所謂「合理評論原  
19 則」之範疇。易言之，憲法對於「事實陳述」之言論，係透  
20 過「實質惡意原則」予以保障，對於「意見表達」之言論，  
21 則透過「合理評論原則」，亦即「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  
22 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之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賦與絕對  
23 保障。

24 三、另按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銀行、外國銀行、經營貨幣市場  
25 業務機構或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  
26 業之信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  
27 下罰金，銀行法第125條之1定有明文；該條之所以增訂，乃  
28 「為避免不肖份子藉散布不實消息，混淆大眾視聽，致損害  
29 銀行等之信用，爰參考刑法第313條增訂本條，並將告訴乃  
30 論之罪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以收嚇阻之效」（該條立法理  
31 由參照），則該條限於以散布留言或施用詐術之方式損害銀



01 行等金融機構之信用之罪，與未限制信用受損害者身分、資  
02 格之刑法第313條之罪，顯係基於特別法與一般法之法規競  
03 合關係，前者自應優先適用，而無再論後者之餘地。且按損  
04 害信用罪所欲保護之法益乃信用，即在自然人或法人經濟活  
05 動中之經濟上評價；而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所欲保護之法  
06 益則為自然人或法人在社會上一般性之人格評價，而兩罪之  
07 成立，均以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  
08 或信用之「具體事實」為其構成要件，而與刑法第309條公  
09 然侮辱罪所指公然「抽象」謾罵、嘲笑或其他足以貶損他人  
10 人格評價或使人難堪之言語有別，且主觀上均限於行為人有  
11 不法故意，而不及於過失行為，均合先敘明。

12 四、自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條誹謗罪嫌及第313  
13 條妨害信用罪嫌，無非以台灣雲聯惠金流合約、110年2月22  
14 日在168網站網頁資料影本乙份及被告LINE 通訊軟體與劉欣  
15 儒對話內容翻拍照片等為其論據。

16 五、訊據被告否認有何誹謗、妨害信用及違反銀行法等之犯行，  
17 辯稱：168網站的貼文與我無關，是當時的董事長翁立民指  
18 示我（時任總經理）傳給劉欣儒，再傳給胡世均。就「協議  
19 書囚禁自己無法翻身」而言，其理由已如該文章之下方說  
20 明：該協議書簽署一個月後，劉欣儒與萬事達胡世均即合開  
21 聯合辦公室，甚至更早之前雙雙入選台灣數位電商創新協會  
22 的副理事長，且又編號分別為2號與3號會員。就「給胡世均  
23 140萬佣金無效！」、「不可執行的協議書簽約就賴」、  
24 「他們犯下詐欺罪與背信罪」而言，由他案（基隆地院110  
25 年訴字第292號瑞股（原告萬事達公司提呈的電話譯文談到7  
26 00萬的20%（即140萬），可知確有其事，並非虛構。另由他  
27 案不起訴處分書觀之，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鍵入萬事達金  
28 流關鍵字查詢之後，顯見萬事達公司一貫手法，乃為扣住貸  
29 款（刷卡金）不給，致使簽約廠商急需用錢，另與其他第三  
30 方支付公司簽約，因而造成違約罰款者眾，抑或壓住貸款不  
31 給，再狀告該公司違約並求償者，不勝枚舉，諸如慶雲公司

01 等；再者，萬事達公司已遭檢察官暗中調查涉犯詐欺，背  
02 信、妨害自由等罪，更可證該報導並非憑空捏造等語。經  
03 查：

04 (一)被告原為雲聯惠公司負責人，於系爭貼文之前已改由翁立民  
05 出任董事長；而自訴人萬事達公司係從事第三方支付公司，  
06 及自訴人胡世均係自訴人萬事達公司負責人，此為被告與自  
07 訴人共同代理人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62頁），並有證人翁  
08 立民於本院結證（本院卷二第86頁）在卷，復有自訴人所提  
09 出之台灣雲聯惠金流合約.PDF在卷及兩造不爭執之臺灣基隆  
10 地方法院110年訴字第292號民事起訴狀影本附卷可憑（本院  
11 審自字第6號卷第9頁、本院卷二第39至41頁），首堪認定屬  
12 實。

13 (二)第三方支付公司係提供店家顧客行動支付、線上刷卡、ATM  
14 轉帳等多樣付款方式，讓店家省去人工對帳的瑣事，並透過  
15 穩定、安全的金流系統，讓收、付款更便利，難謂非屬公共  
16 事務，故第三方支付公司之良窳，攸關交易安全甚鉅，自屬  
17 可受公評之事，合先敘明。

18 (三)就卷存證據是否可以證明系爭貼文係被告所為，及貼文所示  
19 言論，確實具有妨害自訴人名譽及信用，茲論述如下：

20 1. 證人翁立民於本院結證稱：「我從73年進廣播電台，77年進  
21 報社工作，中間沒有中斷過，我必須說明，與本件有關的這  
22 件事，並不是新聞工作，我是有原因才來參加這件事的，因  
23 為我知道這裡面有一個大弊案，因此我主動請纓，來到本案  
24 即台灣萬事達金流公司在台灣各地行詐騙之實，受害的一家  
25 公司（即雲聯惠公司），所以我才來主動要求擔任董事長，  
26 這是我唯一一次沒有擔任新聞工作的職務。我是168網站的  
27 負責人，168雲端法律事務所是一個網友他們所使用的筆  
28 名，是我們目前有10萬個會員網友的其中之一，我不是168  
29 雲端法律事務所的負責人。就這篇文章來看，看不出來被告  
30 劉翊泓（原名：劉吉城）是張貼者。我深知此事內幕，但我  
31 不能透露是何人所寫，當時這篇文章發表的日期，所使用的

01 投訴人叫做劉吉城，主要原因是出於我對作者的建議，因為  
02 我知道臺灣已經沒有劉吉城這個名字，可以充分保護撰稿  
03 人，因此我鼓勵撰稿人使用這個虛擬的名字當投訴人。我不  
04 能透露消息來源，我也不能讓刪去法逐漸找出消息來源。我  
05 與投訴人接洽時，被告劉翊泓已從原名劉吉城更名為劉翊  
06 泓。我不知道這篇文章的張貼者，在168發表筆名中，自稱1  
07 68某某某，應該有數十至上百個，每個都是登記入會的名  
08 字，任何發表筆名都不可以聯結、聯想現實的本人是誰，那  
09 是違背網路常識，重點是內容是否真實。如果內容的確真  
10 實，那麼自訴人在臺灣不知為禍了數百上千個商家，只不過  
11 不敢上法院的小網站，比比皆是。這篇文章張貼者署名為16  
12 8雲端法律事務所，原則上是指一個具體特定之人，但只要  
13 那組帳號密碼登入，也許一人知道這組帳號密碼，也許是一  
14 群人知道，只要登入就可以用這個名義發表，我們的確已經  
15 有超過10萬名會員及筆名。我們從來不需要登入168雲端法  
16 律事務所的真實姓名。有關《胡世均、劉欣儒、詐財契約》  
17 調查報告是我親手一個字、一個字打出來的，全部都是我寫  
18 的，每一個字都是事實，自訴人就是一個可惡的罪犯。（後  
19 補充）我把這篇報告發到全公司群組以及公司股東群組，這  
20 是作為一個董事長調查之後，向所有受害同仁及股東負責的  
21 態度，但我並非沒有給自訴人申訴的機會，我當時請被告將  
22 我的調查報告發給劉欣儒，請劉欣儒轉發給自訴人胡世均，  
23 等候他們表達對於內容有任何出入之處、需要更正的地方，  
24 都歡迎更正，但他們沒有表示過意見，這家公司被坑得非常  
25 冤枉，我們最後遣散20個年輕小朋友，就是因為自訴人萬事  
26 達公司該給我們公司的700萬元直接侵占，他的利器就是提  
27 告，人人怕法院，連被告都怕法院，可見整個社會埋藏多大的  
28 冤屈」等語。

29 由上述證人翁立民之證述，及卷附有關《胡世均、劉欣儒、  
30 詐財契約》調查報告（本院卷一第75頁）第一行載明「請劉  
31 總座將以下訊息、轉傳劉欣儒小姐，請劉欣儒小姐轉傳萬事

01 達公司胡世均總經理，請他們二人在周五（1/3）以前提出  
02 文字澄清說明，如果沒有說明，我預定1/4日公布調查報  
03 告」，可知相關調查報告係由證人翁立民所寫，且翁立明當  
04 時係雲聯惠公司之董事長；又依翁立民所寫調查報告所載，  
05 係翁立明要求時任雲聯惠公司總經理之被告將此調查報告的  
06 內容轉傳給劉欣儒，再由劉欣儒轉傳給自訴人胡世均，足見  
07 系爭貼文是否被告所寫，已非無疑。而且依兩造所不爭執之  
08 系爭168網站2021/2/22系爭貼文所載，系爭貼文的張貼者係  
09 「168雲端法律事務所」，並未明載張貼者是「劉吉城」；  
10 而且系爭貼文內容只載明投訴人：「劉吉城」；又證人翁立  
11 民證稱：「當時這篇文章發表的日期，所使用的投訴人叫做  
12 劉吉城，主要原因是出於我對作者的建議，因為我知道臺灣  
13 已經沒有劉吉城這個名字，可以充分保護撰稿人，因此我鼓  
14 勵撰稿人使用這個虛擬的名字當投訴人。我不能透露消息來  
15 源，我也不能讓刪去法逐漸找出消息來源。我與投訴人接洽  
16 時，被告劉翊泓已從原名劉吉城更名為劉翊泓。我不知道這  
17 篇文章的張貼者」等語，可見投訴人並非當然即是張貼者，  
18 若投訴人「劉吉城」本意就是想要將此貼文內容訴諸大眾媒  
19 體，大可用「劉吉城」或劉翊泓名義為張貼人在168網站張  
20 貼，而不必以「168雲端法律事務所」之名張貼。另外，依  
21 證人翁立民上述證言「當時這篇文章發表的日期，所使用的  
22 投訴人叫做劉吉城，主要原因是出於我對作者的建議，因為  
23 我知道臺灣已經沒有劉吉城這個名字，可以充分保護撰稿  
24 人，因此我鼓勵撰稿人使用這個虛擬的名字當投訴人。我與  
25 投訴人接洽時，被告劉翊泓已從原名劉吉城更名為劉翊泓。  
26 我不知道這篇文章的張貼者」等語，足認被告所辯其非系爭  
27 貼文的張貼者，尚非全然無疑。

- 28 2. 又證人劉欣儒於本院結證稱：「被告是以前請我當顧問的老  
29 闆。劉翊泓的本名叫劉吉城，我也認識自訴人胡世均，因為  
30 在公司時，被告有叫我去處理台灣萬事達金流公司的工作。  
31 就是之前有刷卡的金額在台灣萬事達金流公司，要請款的問

01 題。我不是第一個處理這件事情的人，我應該是第三個或第  
02 四個，因為跟胡世均談到這個，過去他們簽約時其實我不  
03 在場，我也不知道簽約的內容為何，台灣萬事達金流公司認為  
04 我們公司是欺騙了他，就是交易行為不是合約裡面所載的，  
05 裡面有一些紛爭。那天去處理時，我們的監察人也有打電話  
06 去跟胡世均通電話，被告也有跟台灣萬事達金流公司的胡世  
07 均有通電話，通完電話之後，我請示被告可不可以代簽時，  
08 因為被告有委託我，有給我委託書，委託我去處理這個事  
09 情，胡世均跟被告兩個人談好之後，被告再指示我簽署協議  
10 書。內容大概是我們公司要提供相關的那些交易的內容，還  
11 有被告有答應胡世均要請律師作證，大致只記得這些內容，  
12 因為時間久遠，我無法逐條記得。事後因為被告誤會我和胡  
13 世均把700萬元分掉了，被告有傳一個訊息在我的手機裡，  
14 有一篇《胡世均、劉欣儒、詐財契約》調查報告，這份報告  
15 是被告LINE給我，我再轉發給胡世均，他給我是2020年2月1  
16 日星期三，我可能在星期三的2、3天內就傳給胡世均了。被  
17 告沒有告訴我這篇調查報告是何人製作，但他就傳這個給  
18 我，說如果我沒有把胡世均約出來，他在1月4日就要公布、  
19 刊登出去。我不知道被告何時改名為劉翊泓，我也不知道雲  
20 聯惠公司負責人變翁立民。我傳給胡世均之後，後來我們是  
21 用電話聯絡，我們有打2通電話，不是用LINE，所以沒有文  
22 字。被告跟胡世均通過電話，但一直想否認。因為被告授意  
23 簽了協議書之後，就要回去跟董監事報告，然後要讓台灣萬  
24 事達金流公司700萬元的這個事情，看做到什麼動作，要徵  
25 得全部董監事的同意，所以被告回去之後就有召開一個臨時  
26 的董監事會議，其中臨時動議記載，台灣萬事達金流公司的  
27 押金700萬元處理進度報告，決議是經出席董事決議，遵照  
28 與台灣萬事達金流公司簽訂合約執行。如果被告沒有授意去  
29 這個合約，為何董監事要通過這項決議。簽約過程我不知道  
30 有沒有錄音，他的副總也在那裡，當中還有我們公司的監察  
31 人也有打電話去，這件事情監察人也知道，被告也有跟監察

01 人這些人有談到談的過程和協調的內容，那時因為協調完  
02 了，所以回來台灣萬事達金流公司才會匯一筆款項給我們公  
03 司。我與胡世均第一次見面是公司派我去跟他談請款事宜，  
04 我忘記日期了，當時我已經在雲聯惠公司任職。我是和胡世  
05 均雙雙成為台灣數位電商創新協會的會員，會員編號分別為  
06 2號和3號。我不知道該協會如何編號，我也不知道我是什麼  
07 號碼。我與胡世均成立的中部聯合辦公室，大約何時開始合  
08 作關係，我忘記了。107年10月3日跟台灣萬事達金流公司簽  
09 約之前，胡世均沒有事先給我看過合約書，那個合約書是被告  
10 直接跟胡世均談的內容。胡世均好像傳給被告看的，被告  
11 授意我去的。（後改稱）我有傳胡世均跟台灣雲聯惠公司簽  
12 的合約書草案給被告，傳這樣子的內容跟原來簽的約如果有  
13 不同，一定是這當中一直切磋，到最後才成形的，絕對不是  
14 剛開始傳這個就定案。107年11月11日萬事達公司有成立中  
15 部辦公室，我兒子用50萬元去加盟的。中部辦公室名稱為影  
16 響力管理顧問公司，當時實際負責人是廖鴻明，後來更名為  
17 陳明和，陳明和是我先生。我有擔任台灣數位電商創新協會  
18 副理事長，陳培鈴是否是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沒有  
19 持股的監察人，我不知道，但是她是台灣數位電商創新協會  
20 理事長。我不清楚108年12月份，雲聯惠公司向胡世均催款  
21 時，是否願意提供140萬元高額佣金，請求胡世均撥款700萬  
22 元給雲聯惠，這是他們之間協商的內容。我從107年10月3日  
23 參加協議之後，就沒有再去處理上開請款事宜」等語。

24 由上述證人劉欣儒之證言，足證證人劉欣儒確實有代理雲聯  
25 惠公司於107年10月3日與萬事達公司負責人胡世均簽立有關  
26 雲聯惠向萬事達公司請款700萬之協議書，且有於事先將自  
27 訴人萬事達公司所擬的協議書草案傳給被告，並於簽完系爭  
28 協議之後，即未再協助雲聯惠公司向萬事達公司請款；另也  
29 足以證明證人劉欣儒與胡世均兩人均曾同時擔任台灣數位電  
30 商創新協會副理事長，而且於同年11月11日自訴人萬事達公  
31 司成立中部辦公室時，證人劉欣儒之子以50萬元去加盟，且

01 中部辦公室名稱為影響力管理顧問公司，當時實際負責人是  
02 廖鴻明，後來更名為陳明和，陳明和是我先生等情事為真  
03 實。而此部分事實亦為兼自訴人萬事達公司法定代理人胡世  
04 均所不爭執，並有系爭貼文及照片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1  
05 至13頁），益足證證人劉欣儒與自訴人萬事達公司及自訴人  
06 胡世均之關係非淺；更何況系爭貼文的標題尚有▲近日網路  
07 搜尋才發現被坑了▲我的談判代表被收編了▲胡世均唯一指  
08 定人選：劉欣儒等，足信貼文內容所指涉之內容，尚非全然  
09 無憑。

- 10 3. 又證人即自訴人胡世均於本院審理時亦結證稱：「因為貼文  
11 第一個上面就是劉吉城，無庸置疑，就是我現在看到的左手  
12 邊這一位，臺灣舉世矚名的這一位，第二上面寫168，168的  
13 負責人是誰，就是台灣雲聯惠的監察人，現在變成台灣雲聯  
14 惠的負責人，第三個他張貼的位置是哪裡，就是台灣雲聯惠  
15 跟168同一個負責人翁立民在攻擊我、抹黑我的同一個出  
16 處，所以這兩個是有絕對關係，這無庸置疑，他們本來就是  
17 董事、股東以及聯手做污蔑我們的同一個媒體，它也不算媒  
18 體，具體來說它的流量只有45人，但是因為3人以上共見共  
19 聞，就涉及了誹謗，因此我們當然斷定就是劉吉城跟翁立民  
20 兩位所為，這是我個人跟律師團隊研究的結論。又有關《胡  
21 世均、劉欣儒、詐財契約》調查報告及被告與劉欣儒LINE對  
22 話是劉欣儒給我的，我剛看到了一下，這是劉吉城要求劉欣  
23 儒來跟我談，我告訴劉吉城，因為我對劉吉城講話已經完全  
24 沒有信任了，所以我要求中間要比照先前他派任的劉欣儒，  
25 由劉欣儒來跟我談，最後律師見證這個複雜的事情究竟要怎  
26 麼做。陳培鈴是萬事達金流公司沒有持股的監察人。我們請  
27 劉欣儒協商後續必須要按照切結書內容來執行，如果要推翻  
28 切結書的內容，也請劉欣儒來談。我擔任電商協會的副理事  
29 長，我是創辦人，時間忘記了。劉欣儒是離開台灣雲聯惠之  
30 後受到創傷，我請他來做一些對電子商務正常化發展有幫  
31 助、對社會有貢獻，他答應了，我就邀請他一起來加入我們



01 的協會。被告有提及要提供140萬元的佣金給我，請我撥  
02 款；被告有要求最後剩下700萬元撥款給被告，被告願意再  
03 回饋給我20%的佣金。總共1,400萬元，第一階段的700萬元  
04 已經撥了，第二階段的700萬元要撥必須符合切結書的內容，  
05 因為被告不願意按照切結書執行，被告提出另外的荒謬  
06 建議，所以我已經拒絕。被告同意劉欣儒跟我簽署切結書當  
07 天，我們決定之後，隔天還是第三天我就已經把700萬元撥  
08 出去，所以被告儲值的款項剩下700萬元，被告提出之建議  
09 是最後一筆尾款700萬元，但我沒有收到被告提議之140萬元  
10 即20%之佣金」等語。是由證人胡世均之上述證言，亦可知  
11 自訴人胡世均於看到系爭貼文時，只注意到投訴人是劉吉  
12 城，並未注意到系爭貼文之張貼者是168雲端法律事務所。  
13 也可證明被告確實有要提供140萬元佣金給胡世均，但是因  
14 為胡世均已不信任被告，而且只願意與劉欣儒談，而終究沒  
15 有收取之事實；再參諸證人劉欣儒亦證稱確實有受雲聯惠公  
16 司委任與萬事達公司簽立撥款協議，及證人劉欣儒與胡世均  
17 兩人均同時擔任台灣數位電商創新協會副理事長，且107年1  
18 1月11日萬事達公司成立中部辦公室時，證人劉欣儒之子以5  
19 0萬元去加盟等情為真實，足見系爭貼文所述協議書囚禁自  
20 己、無法翻身、給胡世均140萬佣金無效、不可執行之協議  
21 書簽約就賴，他們犯下詐欺罪與背信罪所述內容，並非單純  
22 之虛構捏造事實。

23 4. 是依據前揭資料綜合判斷，自訴人所指被告如系爭貼文所  
24 示言論均係子虛烏有云云，尚難遽採。且縱系爭貼文所稱標  
25 題「給胡世均140萬佣金無效」與自訴人胡世均實際上並未  
26 收取140萬佣金尚有出入。然依其內容所載，係提及108年12  
27 月，我投資的公司多次向胡世均催款時，釋出協商條件，願  
28 意提供胡世均140萬元高額佣金，請求胡世均撥款700萬元以  
29 解本公司燃眉之急，胡世均多次指定談判佣金的中間人，唯  
30 一人選必須是劉欣儒等語，此亦為自訴人胡世均所不爭執，  
31 顯非捏造。再就標題為：他們犯下詐欺罪與背信罪部分，其



01 內容提及：「胡世均與劉欣儒涉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刑  
02 法第342條背信罪，此二人不但是掏空本公司資產的共犯，  
03 並且嚴重破壞金融秩序，傷害金融業的形象、打擊對信用卡  
04 業的信賴。胡世均自從經營萬事達金流公司之後，因為公司  
05 名稱令人誤信就是《萬事達信用卡》，於是在完全信賴的錯  
06 覺之下，誤認萬事達的詐財行為是正當的風險控管行為，實  
07 際上胡世均的行徑為欺世盜名的商業敗類，應公諸於世，警  
08 惕世人。」等語。雖系爭貼文指責自訴人胡世均與劉欣儒犯  
09 下詐欺與背信罪，顯係將前述事實引伸解讀，客觀上顯然足  
10 以使一般見聞報導之人，認定自訴人胡世均涉犯刑法而有礙  
11 其名譽，進而損其經濟上之信用評價及地位；然而，在主觀  
12 犯意上，系爭貼文所參考之資料均存卷可參，亦可見其陳述  
13 的主要目的，應係提醒社會大眾及企業注意，第三方支付  
14 的陷阱，並非以損害他人名譽為唯一目的。從而，縱使被告有  
15 為上述言論內容，是否確具真實惡意，即非無合理懷疑存  
16 在。此外，自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系爭貼文者於  
17 貼文當時具「真正惡意」，自仍不得逕以誹謗罪及妨害信用  
18 刑責相繩。5. 因此，系爭貼文係基於特定之事實，本於推理  
19 過程所得之陳述，並就該特定事實為主觀評論，縱使其推論  
20 過程有所失當、或用詞遣字略有誇大、渲染，自難以毀謗罪  
21 相繩。此外自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張貼者於發言  
22 當時具「真正惡意」，自仍不得逕以誹謗罪刑責相繩。

23 (四)就違反銀行法第125之1條散布流言損害銀行間信用罪嫌部  
24 分：

25 按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  
26 管理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稱金融  
27 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係指提供金  
28 融機構間即時性跨行金融業務帳務清算增值網路之跨行金融  
29 資訊網路事業，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47條之3  
30 及系爭辦法第3條規定而許可設立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  
31 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目前亦僅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

01 公司」1家，又依據經濟部101年12月24日經商字第10102442  
02 840號公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係指「從事配合金融機構及  
03 履約相關條件，並與銀行合作，取得信用卡特約商店資格，  
04 提供電子商務（含行動商務）買賣雙方支付擔保之中介機制  
05 之行業」，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非屬銀行法第125之1條所稱  
06 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此亦有  
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10年3月2日銀局(國)字第11002  
08 03769號函文附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520號  
09 卷，此有被告所提出之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在卷可參（本院卷  
10 二第54頁），且為自訴人萬事達公司所不爭執。是自訴人萬  
11 事達公司既屬第三方支付公司，自非銀行法第125之1條之保  
12 護客體，核被告所為，自與該條之構成要件尚有未合，要難  
13 逕以該條罪責相繩。

14 六、綜上所述，被告是否為系爭貼文之張貼者，尚非無疑；且系  
15 爭貼文，屬「事實陳述」言論部分，主觀上既均有相當理由  
16 及資料確信所指摘之具體事實為真，缺乏「誹謗故意」，即  
17 應受憲法之保障，俾以維護言論自由而促進民主政治及社會  
18 之健全發展。此外，本件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  
19 有何自訴意旨所指成立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誹謗罪嫌及313  
20 條之妨害信用或違反銀行法罪嫌。揆諸釋字第509號解釋及  
21 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說明，自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  
22 為無罪之諭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2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27 法官 李欣潔  
28 法官 李建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4 書記官 林承翰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